

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被抽查事项大类	被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生鲜乳收购站的检查内容：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3、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生猪屠宰企业、畜产品地理标志及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2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防疫检疫检查	1、动物防疫监督检查；2、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3、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行政检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第九十八条第五款、第九十九条。2、《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第三十一条。3、《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发布）第三条。
3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1、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2、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医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九条。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
4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2、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对执业兽医备案的行政检查；对执业兽医资格证核发监管的行政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第三条。
5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1、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2、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药监督检查；3、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6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1、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2、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7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监督检查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标准要求；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8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条；2、《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3、《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
9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3、《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
10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总体情况、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情况。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30%；每年抽查1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畜牧法》第三十三条；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1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1、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2、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单位、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畜牧法》第七条，第五十四条；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12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条。

2022 年度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1、查验生鲜乳收购站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生鲜乳收购单位 2 家；生猪屠宰企业 1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2	防疫检疫检查	1、对向无规定动物疫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检查；2、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检查；3、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检查。	养殖场、屠宰场	一般检查事项	规模养殖场 24 家，屠宰场 1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3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检查。	兽医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实验室 3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4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1、对执业兽医备案的检查；2、对执业兽医资格证核发监管的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 24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5	兽药监督检查	1、是否具备兽药生产许可证；2、是否生产、经营假劣兽药；3、是否按照《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4、是否按照《兽药 GMP 质量管理规范》生产。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 4 家生产企业，7 家经营企业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6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1、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检查；2、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抽检、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 4 家生产企业，7 家经营企业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1、是否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2、是否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生产	饲料生产、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 5 家生产企业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8	对兽药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规模场、户共 98 家（2021.12）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9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共有 1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0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总体情况、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情况。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 3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1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1、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具体为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等。2、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单位、畜禽等动物养殖企业、场、户（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全区 3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
1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生鲜乳生产收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生鲜收购单位 2 家	1 月-12 月	历城区农业农村局